

《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某些對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的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泊車位)的文書徵收第2標準稅率的從價印花稅的條文，以使該等條文僅適用於處理單一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泊車位)的文書；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及4至9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 涂謹申議員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3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及有關事宜

- 涂議員第一至七項修正案與局長第一至三項修正案均修訂條例草案第3(1)條，修改建議的“**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涂議員的第八項修正案則修訂條例草案第3(2)條，涉及印花稅署署長在決定某住宅物業是否屬單一住宅物業時可考慮的文件。

涂議員的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第一項	加入(aa)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	第二項	加入(ab)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
第二項	加入(aab)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花園”		

第三項	加入 (aac) 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屋苑內的花園”		
第四項	加入 (aad) 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上方天台”	第一項	修改 (a) 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
第五項	在 (b) 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第六項	加入 (ba) 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一個單位及同一建築物的外牆 (或其部分)”		
第七項	修訂 (c) 段，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因拆卸分隔兩個單位的牆壁 (或其部分) 或樓板 (或其部分) 而形成單一個單位的單位	第三項	修訂 (c) 段，與涂議員的第七項修正案實質相同，即 單一住宅物業 包括因拆卸分隔兩個單位的牆壁或樓板 (或該等牆壁或樓板的一部分) 而形成單一個單位的單位
第八項	修改建議的第29A(1A)(d)條，列明印花稅署署長決定某住宅物業是否屬單一住宅物業時，可考慮署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該物業或其所屬的建築物的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文書。		

動議人	表決次序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涂議員	涂議員第一項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局長便 <u>不可動議</u>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若涂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u>被否決</u> ，局長 <u>可動議</u>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99/17-18號</u> 文件
涂議員	涂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不論涂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均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99/17-18號</u> 文件
涂議員	涂議員第三項修正案	不論涂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均 <u>可動議</u> 他的第四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99/17-18號</u> 文件
涂議員	涂議員第四項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局長便 <u>不可動議</u>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若涂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u>被否決</u> ，局長 <u>可動議</u>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99/17-18號</u> 文件
局長	局長第一項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第一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均 <u>可動議</u>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68/17-18號</u> 文件
局長	局長第二項修正案	不論涂議員的第一、二、三及/或四項修正案及局長的第一及/或二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議員均 <u>可動議</u> 他第五及六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68/17-18號</u> 文件
涂議員	涂議員第五及六項修正案	由於涂議員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互相關連，他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會 <u>一併表決</u> 。 不論涂議員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均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99/17-18號</u> 文件

局長	局 長 第 三 項 修正案	由於涂議員的第七項修正案與局長的第三項修正案 <u>實質相同</u> ，不論局長的第三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議員均 <u>不可動議</u> 他的第七項修正案，但 <u>可動議</u> 他的第八項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68/17-18號</u> 文件
涂議員	涂 議 員 第 八 項 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99/17-18號</u> 文件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4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99/17-18號**文件)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68/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4月10日